

# 东莞市横沥镇“10·4”一般铲车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横沥镇“10·4”一般铲车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鱼塘的基本情况.....	2
(二) 涉事铲车的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现场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8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认定.....	11
(一) 事故现场勘验及调查分析情况.....	11
(二) 直接原因.....	14
(三) 间接原因.....	14
(四) 事故性质.....	15
五、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职情况.....	15
(一) 陈仿华.....	15
(二) 横沥镇农林水务局.....	16
(三) 横沥镇田头村委会.....	16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7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人).....	17
(二) 建议追责问责的单位 (3 个).....	1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9
(一) 提高政治站位,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9
(二) 强化管理,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19
(三) 多措并举, 全面强化监管责任。.....	20
(四) 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	20

# 东莞市横沥镇“10·4”一般铲车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4日10时10分许，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贝冲塘（土名）在进行鱼苗过塘作业时发生一起铲车伤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4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10月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志军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东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横沥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横沥镇“10·4”一般铲车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组，对公职人员履职情况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现场试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鱼塘的基本情况

涉事鱼塘位于横沥镇田头村贝冲塘（土名），总面积约69亩，共有5口鱼塘（图1），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粤东莞市府（淡）养证[2016]第00023号），养殖权人是：东莞市横沥镇田头股份经济联合社（陈仿华），单位地址或个人住址：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委会，所有制性质：集体所有，养殖权期限：2016年05月09日至2023年06月09日，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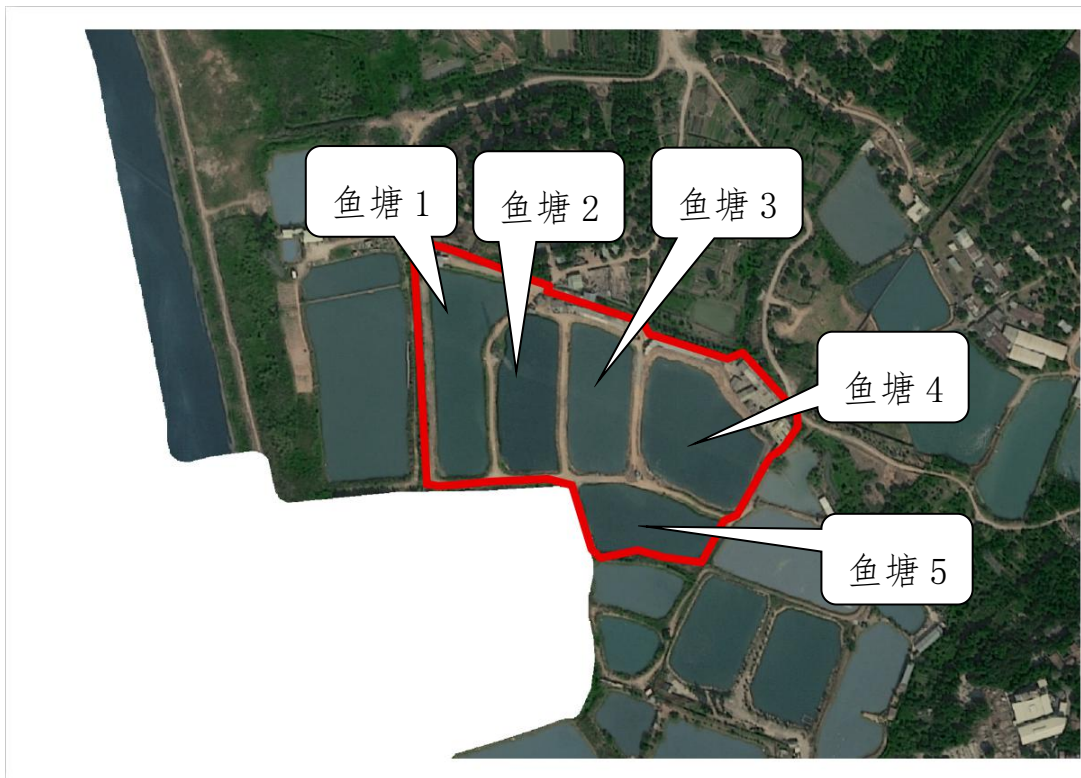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鱼塘

2015年5月21日，陈仿华与东莞市横沥镇田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了鱼塘租赁合同，用于水产养殖，租赁期为8

年，租金每年 167200 元，从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 （二）涉事铲车的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为一台铲车（图 2），型号为 ZL936，车身有“山宇重工”标识，发动机型号为 YN27GBZ、发动机编号为 CNU18011451（图 3）。



图 2 涉事铲车



图 3 涉事铲车发动机铭牌

据陈仿华与涉事车辆销售店负责人马松强笔录显示，涉事车辆为陈仿华所有。陈仿华未能提供涉事车辆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随机资料，陈仿华与涉事车辆销售店均未能提供涉事车辆买卖相关凭证。

据函询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查阅相关法律规定显示，涉事车辆不属于农业机械设备，也不属于特种设备，且该车辆并不属于机动车范畴，其行驶和操作并不需要到相关部门核发行驶证和操作证<sup>1</sup>。

<sup>1</sup>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复函显示，涉事车辆不属于农业机械设备，依据如下：（1）依据《农业机械分类》（NY/T1640-2021），没有铲车（装载机）这种称谓。至于《农业机械分类》表中“6.6 其他农业机械”（代码：9950），主要用在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新机具新产品的出现，农机种类不断丰富，在当前农机分类中无法体现时，而作为补充之用。同时指出，《农业机械分类》自 2008 年颁布实施以来，经过 2015 版及今年最新版修订，共分 32 个大类、72 个小类（不含“其他”）、404 个品目（不含“其他”），分类边界清晰、产品广泛、覆盖领域全面，对应铲车（装载机）类似功能的有“农田基本建设机械”中的挖掘机械和平地机械（代码：5501、5502），

### （三）事故现场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陈仿华，男，汉族，1963年10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田头四队467号，系涉事鱼塘承租方、涉事铲车驾驶人。

（2）吴国金，男，汉族，1965年12月1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仁和镇白马村二组，系鱼苗过塘作业的作业人员（本次事故死者）。

（3）陈云富，男，汉族，1971年3月2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仁和镇白马村十四组，系鱼苗过塘作业的作业人员（本次事故死者）。

---

但这类机械必须依靠拖拉机配套作为动力。因此，对于铲车（装载机）这种早已广泛使用的常规机械，不存在因用途难以分类，而归属到其他农业机械之理由。（2）《农业机械分类》是农业机械化管理的基础性技术支撑文件，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的试验鉴定、技术推广、安全监理、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和统计方面工作，在农业农村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农机化管理工作中，一直以来没有对铲车作任何相关文件要求。（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按照《工程机械定义及类组划分》（GXB/TY0001-2011）第3.2表2：铲土运输机械的规定，事故铲车是装载机一类，因此属于工程类机械，本身应有用途不是用于农业生产。

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显示，涉事车辆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同时也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监管的机械设备，依据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目录》的有关规定。

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复函显示，铲车不属于机动车，不属于交警支队车管所的机动车登记范围，不需要到交警支队车管所申请核发操作证或行驶证，依据如下：（1）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3.1规定，机动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4) 叶选明，男，汉族，1969年11月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汝城县土桥镇合兴村叶二组，系鱼苗过塘作业的作业人员。

(5) 陈荣军，男，汉族，1978年4月1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舜陵镇隔洞村一巷83号，系鱼苗过塘作业的作业人员。

(6) 陈永胜，男，汉族，1970年3月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仁和镇白马村十三组，系鱼苗过塘作业的作业人员。

(7) 王柳顺，男，汉族，1962年4月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仁和镇十甲村一组，系鱼苗过塘作业的作业人员。

陈仿华根据实际鱼塘作业需要，临时雇佣吴国金、陈云富、叶选明、陈荣军、陈永胜、王柳顺进行鱼苗过塘作业，一般过塘一次每人120至150元，具体金额按照过塘一次时间长短来确定，一般以现金结算。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4日8时30分许，吴国金、陈云富、叶选明、陈荣军、陈永胜、王柳顺6人（以下简称“吴国金、陈云富等6人”）到陈仿华承租的鱼塘（图4）进行鱼苗过塘作业，将鱼苗从贝冲塘（土名）西面第一口鱼塘（以下简称“鱼塘1”）



转移到西面第二口鱼塘（以下简称“鱼塘 2”）。吴国金、陈云富等 6 人先按陈仿华要求把“鱼塘 1”的鱼苗挑选出来放到塑料桶里,再由陈仿华驾驶铲车将装鱼苗的塑料桶转移到“鱼塘 2”。10 时 10 分许,陈仿华将铲车停在“鱼塘 1”旁边,下车督促吴国金、陈云富等 6 人加快作业速度,随后铲车滑落“鱼塘 1”,撞击、挤压吴国金、陈云富 2 人。涉事铲车下滑后,陈仿华进入铲车驾驶室,打算把铲斗拉高,因担心涉事铲车继续下滑,未作操作。陈仿华随即前往寻求附近作业的挖掘机协助救援,大约 10 多分钟后挖掘机达到现场,将涉事铲车抬高,陈仿华等人将陈云富、吴国金陆续抬上岸。10 时 31 分,横沥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10 时 36 分,确认吴国金、陈云富 2 人死亡。



图 4 事发现场

##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1）应急处置情况

10月4日10时10分许，铲车滑落“鱼塘1”，撞击、挤压吴国金、陈云富2人，鱼塘塘主陈仿华随即向田头村委会报告溺水事故。

10时21分许，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寻求附近作业的挖掘机到达现场协助救援，将涉事铲车抬高，陈仿华等人将陈云富、吴国金陆续抬上岸。

10时26分许，镇应急管理分局接报后，邓玉坤局长立即向镇委副书记张超报告了相关情况，并通知分局当日备勤组人员立即赶往事发地点，了解事故具体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和初步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镇农林水务局接报后，派出工作人员朱锦明、梁国佳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时30分许，镇公安分局接报后，立即通知辖区内社区民警罗彬锋和当日值班领导朱光亮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将现场进行警戒封锁，现场控制鱼塘相关负责人并带至新四派出所协助调查，通知陈仿华家属到新四派出所了解陈仿华个人情况，完成笔录登记，民警罗彬锋安抚死者家属情绪。

10时31分许，医疗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随车医生立即对伤者进行检查救治，初步确认吴国金、陈云富已无生命体征，并于10时36分确认2人死亡。

10时33分许，横沥镇总值班室接报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流程，结合已掌握的基本情况，向镇覃春书记、何日亮镇长、张超副书记、朱照鹏副镇长进行简要汇报，将已获悉的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11时50分许，镇应急管理分局整理有关情况后，通过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

14时30分许，镇党政综合办与现场处置部门对“10•4”事故基本情况以及涉事人员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后，形成书面《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报送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委办信息综合室，并将情况通过粤政易系统向镇主要领导汇报。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处置，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吕成蹊市长作出批示：横沥镇继续做好铲车伤人事故善后工作，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开展调查，同时要求但凡发生亡人事故，各镇街、市直有关部门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市总值，并报有关市领导。

## （2）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横沥镇相关部门在横沥镇“10•4”一般铲车伤害事故应急响应中，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横沥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田头村委会与事故相关方进行调解，塘主陈仿华家属积极联系死者陈云富和吴国金的家属，做好家属的安抚工作。经多次调解，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陈仿华家属分别与陈云富家属和吴国金家属达成了协议，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和《刑事谅解书》，陈仿华赔偿陈云富家属 120.5 万元人民币，赔偿吴国金家属 121 万元人民币，并于当日一次性付清了赔偿金给陈云富和吴国金的家属。

###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相关情况如下：

死者一：吴国金，男，汉族，196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仁和镇白马村二组。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东公（司）鉴（法尸）字〔2021〕1512 号），吴国金符合全身多处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死者二：陈云富，男，汉族，1971 年 3 月 27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宁远县仁和镇白马村十四组。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东公（司）鉴（法尸）字〔2021〕1513 号），陈云富喉头、气管、支气管粘膜充血，伴少量泥沙附着，双肺水肿，全身体表损伤轻微，颅脑、胸腹腔脏器无致死损伤及疾病改变，符合溺死。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估算，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41.5 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事故现场勘验及调查分析情况

#### （1）勘察鉴定情况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多次现场勘察，委托鉴定机构对涉事铲车相关性能进行了鉴定，有关情况如下：

1.专家现场勘察时，涉事铲车不在事故现场，已转移到镇公安分局涉案车辆保管中心。

2.陈仿华放置的用于顶住轮胎的石头之间的距离最窄部分为 1.75m，最宽部分为 2.30m（图 5）；涉事铲车轮距为 1.50m、前轮轮胎宽度为 0.35m。经测算，涉事铲车前轮两个轮胎与石头重合的部分宽度最多是 0.10m。

3.涉事铲车的轴距为 2.40m。

4.结合陈仿华用于顶住轮胎的石头位置和涉事铲车的轴距进行模拟测量，涉事铲车在事发前停放的路面坡度约为 7%（向“鱼塘 1”侧倾斜）。

5.涉事铲车驻车制动性能试验：在坡度约为 4%的路面，挂空挡、拉手刹、松开制动踏板后涉事铲车会向前溜车（图 6）。

6.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1〕安检意见第3234号），涉事铲车手刹制动装置制动功能失效。



图5 阻挡石头距离示意图



图6 驻车制动性能试验

## (2) 调查询问

事故调查组对相关人员进行多次询问，有关情况如下：

1.陈仿华在“鱼塘 1”旁边的路面上放置了阻挡石头，用于挡住涉事铲车的两个前轮（图 7），防止涉事铲车溜车下滑。事发前，陈仿华驾驶涉事铲车试图将前轮停靠在阻挡石头上，等待作业人员挑选好鱼苗。陈仿华不确定事发时铲车两个轮胎是否都顶在阻挡石头上。

2.事发前陈仿华清楚涉事铲车的手刹装置长期失效，但一直未进行维修。

3.事发时，涉事铲车挂空挡，未熄火，车上未放置鱼桶。

4.陈仿华未建立鱼塘作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铲车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作业人员开展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未告知作业人员鱼塘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

5.针对陈仿华承租的鱼塘，东莞市横沥镇田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开展了防范用电和溺水问题的管理，但未对鱼塘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图 7 防止车辆下滑的阻挡石头

### (3) 事发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事发现场没有视频监控。

#### (二) 直接原因

陈仿华在涉事铲车手刹装置失效、未熄火存在抖动、前轮未能完全靠住阻挡石头的情况下，将涉事铲车停放在斜坡上，涉事铲车发生溜车，撞击、挤压吴国金、陈云富，导致事故发生。

#### (三) 间接原因

1.陈仿华作为鱼塘承租方和铲车操作人员，未建立鱼塘作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铲车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明知涉事铲车手刹装置失效而长期未进行维修，仍然



继续使用<sup>2</sup>，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sup>3</sup>。

2.东莞市横沥镇田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作为鱼塘的出租单位，未对鱼塘承租方陈仿华鱼塘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和定期检查<sup>4</sup>。

####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横沥镇“10.4”一般铲车事故是一起因塘主、铲车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视涉事铲车长期存在的隐患，带病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职情况

#### （一）陈仿华

陈仿华作为鱼塘承租方和铲车操作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鱼塘作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铲车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明知涉事铲车手刹装置失效而长期未进行维修，仍然继续使用，导致涉事铲车长期带病作业并且无专人管理维护，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二）横沥镇农林水务局

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作为渔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市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农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后，未能严格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未按要求排查鱼塘各种安全风险，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二是日常巡查指导不到位，未能督促涉事鱼塘承租方陈仿华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记录。

## （三）横沥镇田头村委会

田头村党委负有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巡查监管，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按照上级要求对辖区内鱼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给相关职能部门；二是未对承租方陈仿华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未按要求签订鱼

塘作业安全责任书；三是日常检查不够细致，未形成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对长期停放铲车没有提醒过问。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横沥镇“10·4”一般铲车伤害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陈仿华，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是涉事鱼塘承租方和铲车实际操作人员。作为鱼塘承租方和铲车操作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鱼塘作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铲车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明知涉事铲车手刹装置失效而长期未进行维修，仍然继续使用，导致涉事铲车长期带病作业并且无专人管理维护，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sup>5</sup>，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建议追责问责的单位（3个）

### （1）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作为鱼塘的出租单位，未对鱼塘承租方陈仿华鱼塘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管理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能监督鱼塘承租方陈仿华履行合同安全管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建议由镇农林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sup>6</sup>。

### （2）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单位（2个）

1.建议责令横沥镇农林水务局向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农业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堵塞监管漏洞，积极全范围大覆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隐患问题，把隐患消除在萌芽中。

2.建议责令横沥镇田头村委会向横沥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 （三）建议追责问责的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

---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全市各镇街（园区）、各级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坚决落实、措施上全面到位，抓实抓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主体、监管和属地责任，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源头治理，推动安全生产措施管控到位、落实到位，严密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二）强化管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鱼塘管理者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鱼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做好鱼塘作业安全风险的辨识和管控，安全使用作业器具和机械设备，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防范事故发生。鱼塘出租方应对鱼塘承租方的鱼塘作业

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鱼塘承租方不安全的作业行为，督促鱼塘承租方依法依规开展鱼塘作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多措并举，全面强化监管责任。

农业部门要按照“合法的要管、非法的也要管，许可的要管、非许可的也要管，目录内的要管、目录外的也要管”的“三要管”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以农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和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为抓手，加强农业领域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的监管检查，强化对农业领域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等生产工具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四）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

各村（社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谋划，充分认识属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机制，切实加强辖区鱼塘日常安全巡查，严防类似事故发生；要充分发挥专职安全生产巡查员、网格员队伍职能，督促管理主体按要求规范生产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强化落实主体责任。